

○○有限公司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行為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18. (九十)公壹字第9007843-0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18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 (○○)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○○有限公司 (○○)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二人代理人：○○○ 律師

主旨：關於○○有限公司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結合，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許可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五〇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許可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司九十年六月八日事業結合申請書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0.07.18. (九十)公壹字第9007843-001號函)